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現時公司董事會架構下，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可以確保董事會獨立及客觀運作，而有關董事委員會則為公司之決策、監督和諮詢發揮重要作用。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均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姜東先生  
陳國才先生  
曹雲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蘇洋先生  
項兵博士  
王宇先生

王立山先生與姜東先生在報告期內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國才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接替姜東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推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鄧志雲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從職位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再次成為候選人及繼續以董事身份參與有關會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已給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年度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以及質量控制部門，以擔當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工作為定期審核和檢討集團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審核結果作出報告。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以及作出合理的規劃。

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和手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聘請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聘、續聘及辭聘本公司外界核數師及相關的酬金及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項兵博士。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上市後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報告程序,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伯良先生、蘇洋先生、王宇先生及項兵博士組成。麥伯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董事酬金事宜,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先生、蘇洋先生、麥伯良先生及項兵博士組成。王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董事任職事宜,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